浩泽净水优化服务协议

编号:

	方): <u>吉林省延中科贸</u> 等、自愿、友好协商的原则		议。		
一、净水服务方	案:				
甲方根据乙	之方要求,提供以下净水服 _?	务,净水原	近 需设备由甲	方提供:	
	机器型号	数量	服务费	服务期限	服务费用
	A1XB-A1 (FSK)	1	3600.00		
	JZY-A6G-R1(HBT)	1	600.00	 2024年5月30日	
31 1 12 Ha 1	以下空白			7	
计时收费机型				至	¥4200 元/年
				2025年5月30日	

二、结算方式: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结款(年结)	

联系电话

大写: 肆仟贰佰零拾零元

三、甲方责任与义务

费用合计

安装地址

联系人

1、负责浩泽活水站的安装与维护,免费提供最多50米的管线耗材。

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树勋街与通化路交汇曙光社区

2、保证提供的产品及设备符合相关认证标准。

¥4200 元/年

甲方(服务需求方): <u>长春市南关区曙光街道办事处</u>

- 3、保证经浩泽活水站过滤的直饮水符合国家检测标准,能正常饮用,否则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- 4、 定期检测设备出水水质及更换滤芯,标准为每设备净化出水总量达到 6000L 进行一次检测更换。
- 5、在接到乙方报修后24小时内修复完毕,如超时须说明原因并经乙方负责人同意。

版本号: ZDJS2014 第 1页共 3页

四、乙方责任与义务

- 1、按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- 2、负责保管使用的"浩泽活水站",如出现人为改装、毁损、灭失等情况,乙方应负责赔偿。
- 3、提供合适安装环境,包括但不限于合适安全无瑕疵的电源和水源及水管;乙方应对此承担安全注意 义务,因乙方提供的环境及设备管道出现问题,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,如造成甲方损失的,乙方 应向甲方进行赔偿。
- 4、"浩泽活水站"出现异常时,乙方应立即拨打甲方 **4008202667** 客服热线报修,甲方在接到乙方报修 后应及时处理。

五、特别约定

- 1、浩泽活水站只限于室内使用,设备的所有权归属甲方,乙方不得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擅自转让、移动、 拆解、改装、质押等任何会影响甲方合法权益的不正当方式使用设备,因甲方提供的设备质量原因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,乙方可向甲方主张赔偿。
- 2、乙方如需将使用设备转让他人使用,须征得甲方同意,并保证受让的第三方愿意承担接受本合同项 下规定的乙方的权利与义务,乙方对此愿意承担连带责任。
- 3、合同期满前 3 个工作日内,甲乙双方均无书面异议时,该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,顺延一年到期 后双面应再次签订书面合同。
- 4、合同期满,乙方不续签要求退机的,需保证使用设备完整无损,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乙方 须看到持合同原件或设备安装验收确认单的甲方人员上门,方可同意对方将机器拆移。甲乙双方须 派员在原合同上注明退机事项并签名盖章。
- 5、此合同的服务价格只针对乙方,乙方不得将此价格告之第三方,乙方将此价格泄露给第三方,由此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- 6、如非因甲方过错,乙方自己原因提前解约的,则甲方无需退还预付净水服务费用,乙方应在解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净水设备在安装地址交还甲方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,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合同总款项的20%向对方支付违

版本号: ZDJS2014 第 2页共 3页

约金。

- 2、甲方在接到乙方报修通知后,未及时修复设备,给乙方造成损失的,应负赔偿责任。
- 3、乙方对使用设备未尽保管义务的,造成设备丢失毁损的,乙方应照价赔付 A1 系列 8800 元/台、A2 系列 5980 元/台、A5 系列 21800 元/台,鉴定方法双方协商,协商不了的送司法鉴定机关鉴定。
- 4、乙方使用设备出现异常时,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通知甲方,否则造成甲方未能及时修复而给乙方造成 损失的,乙方应自行承担,因此而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程度加大的,乙方还应付赔偿责任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发生争议,应友好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诉讼过程中不影响其他不涉及争议条款的执行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,自双方签字后生效,甲方执两份,乙方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 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	乙方(盖章)	
	(1)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
代表:	代表: 刘文卓	
	HIT W	
日期:	日期:	

版本号: ZDJS2014 第 3页共 3页